



山西档案  
Shanxi Archives  
ISSN 1005-9652, CN 14-1162/G2

## 《山西档案》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 论民生档案定义的合理性问题  
作者： 何怡慧，明欣  
网络首发日期： 2020-09-10  
引用格式： 何怡慧，明欣. 论民生档案定义的合理性问题[J/OL]. 山西档案.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14.1162.G2.20200909.1139.004.html>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 论民生档案定义的合理性问题<sup>\*</sup>

何怡慧<sup>1</sup> 明欣<sup>2</sup>

(1. 西南大学档案馆 重庆 400715; 2.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北京 102617)

**摘要：**概念的科学性及其体系关系到一门学科的发展，当前开展的民生档案工作虽卓有成效但也遇到一些瓶颈问题，追根溯源在于其概念的界定。采用文献研究法，首先在梳理国内外已有的关于民生档案定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重点从学理性原理及法理性原理角度论述了民生档案定义存在的合理性问题，同时运用访谈法，立足于对浙江省档案馆这一典型案例的调研，总结出民生档案实际工作中的困惑和挑战，最后指出民生档案是实践性概念，本质上是档案泛化在学术上的表现，借此对档案实践性概念和学理性概念的关系做出思考，探讨了实际工作中热点名词上升为学术概念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以期抛砖引玉，引起业界的重视和正确对待。

**关键词：**民生档案；定义；合理性问题；档案泛化

**文献标识码：**A

## 0 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政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工作一直是党和政府的重点工作。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生是最大的政治。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我们的大事，推进民生保障精准化精细化<sup>[1]</sup>。2007年12月，国家档案局出台《关于加强民生档案工作的意见》（档发[2007]12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民生档案”这一概念，要求档案部门把做好民生档案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举措，并强调要建立健全民生档案资源体系，提高民生档案资源服务民生的能力，体现了档案行业对民生工作的高度重视。

然而，民生工作是一项庞大的工作，涉及范围广、门类多，社会各界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中，由此产生的民生档案也十分繁杂，存在内涵与外延无法界定、重复建档等问题。因此，如何明确界定民生档案，以便于建立健全完备全面的民生档案资源库，在各界民生工作中充分发挥民生档案的凭证、查考等价值，无论是对档案学术界还是档案实际工作部门，都是必须考虑的且极为重要的问题。本文试从学理性和法理性的角度出发，阐释民生档案定义的合理性问题。

## 1 学理性：现行定义的逻辑问题

概念是人们对客观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一门科学的完整的体系是由概念和被认为对这些概念最有效的基本定律以及由逻辑推理得到的结论三者构成的。<sup>[2]</sup>作为一门科学，档案学的学科概念及其科学性对学科发展有着重要的奠基作用。

对现行定义进行梳理发现，除了《意见》中指出“民生档案包括各类与民生有关的专门档案，是党和政府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很好帮手”<sup>[3]</sup>外，目前档案学界尚无任何一本专著对民生档案进行界定，不少学者采用各种方法试图说明，但最终莫衷一是。有的学者认为民生档案是老百姓需要经常查阅利用

<sup>\*</sup>【作者简介】何怡慧（1993-），女，四川自贡人，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硕士研究生，西南大学档案馆助理馆员，研究方向：档案学基础理论；明欣（1994），湖北孝感人，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档案学理论及管理实践、数据治理。

的、与他们的生活有直接关系的，受到他们高度关注的档案，例如养老保险档案、医疗保险档案、失业保险、婚姻档案、知青档案、公证档案、企业改制档案、房屋拆迁档案<sup>[4]</sup>，有的学者认为民生档案需要从广义和狭义上进行区分，广义上的民生档案就是一个在关涉民生的领域和行业形成的档案集合体，这些档案关乎广大民众的切身利益，具有一定保存和查考利用价值，狭义上的民生档案是涉及各项民生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直接形成的与老百姓利益直接相关的，具有一定保存和查考价值的专门档案<sup>[5]</sup>。也有的学者立足于社会意义和个人意义两个层面对民生档案进行了划分<sup>[6]</sup>。学界的争论也从侧面反映出民生档案定义存在一定的问题。

### 1.1 相关术语

概念与定义。概念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共性的认知，而定义则是对事物本质属性加以界定的逻辑方法。概念可以是片面的、感性的，而定义则是严谨的、理性的<sup>[7]</sup>，概念可以说明什么是民生档案，而定义则须明确界定民生档案是什么，凭什么成为民生档案。

属与种。形式逻辑定义中，有属概念（上位概念）和种概念（下位概念）之分，“属”是指大类，其下包含的几个小类称为“种”，属概念的外延应大于种概念的外延，上一级种是下一级的属。

内涵与外延。内涵是概念对客体特有的特征和属性的反映，外延是指概念所反映客体的范围，即具有该概念所反映的特征和属性的事物范畴。

种差与邻近属。种差就是同一属概念里某一种概念与其他并列种概念的差别。

### 1.2 定义规则

形式逻辑法中，定义项等于被定义概念的临近属和种差之和，即：种差+临近属概念=被定义的种概念。运用该方法下定义有几个步骤，第一步确定大类：找出被定义项邻近的属概念；第二步找种差：对比被定义项与该属概念下其他种概念，确定被定义项所反映的对象的特有属性；第三步连结：用连接词将属和种差连接起来。运用形式逻辑法属概念和种概念的外延必须重合，一般不能用否定句界定概念，构成属种关系的定义项与被定义项不能倒置，种差应尽可能详细而确切。

以上规则，违背任何一条都会造成定义的不准确。据此，可将《意见》中给出的定义简化为：民生档案=各类与民生有关+专门档案，对此进行分析如下。

### 1.3 逻辑分析

#### 1.3.1 属概念分析

给民生档案下定义应把民生档案放到一个更广阔的领域，使得属概念应容下相关的种概念，同时又与其它领域、范畴不相容。

首先，现行定义中连接词“包括”的意思是：包含，或列举各个部分，或着重指出一部分。意即：民生档案包含（与民生有关的）专门档案，（与民生有关的）专门档案是民生档案的一部分。定义中的种概念包含了属概念，恰恰违背了定义规则。

其次，根据冯惠玲、张辑哲《档案学概论》，专门档案是指“除文书档案和科技档案之外，所有在专门活动中形成的档案”<sup>[8]</sup>，显然，用专门档案作为属概念不能囊括与民生有关的文书档案与科技档案，所以，这里被定义的种概念民生档案的外延要大于属概念专门档案的外延。

由此可见，以“专门档案”作为民生档案的属概念，理论上不符合定义规则，实际上其外延小于民生档案的外延，并不能完全囊括所有种类的民生档案，无法明确界定民生档案所属范畴。

#### 1.3.2 种差分析

作为定义的核心和灵魂，种差反映的是被定义事物的本质属性，而不需要体现相关事物的共性；此外，它不应是被定义事物的局部特性，而应是反映事物整体的特性。

何谓民生？“民生”一词最早出现在先秦时期《尚书之周书·君陈》，“惟民生厚，因物有迁”，此处“民生”为本性、人性的意思；春秋时期左丘明《左传·宣公十二年》所述的“民生在勤，勤则不匮”，此处“民生”则意为人民的生计；战国时期，楚国诗人屈原在其著作《离骚》中两次提到“民生”一词，其中“长

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中意为人民的生活，“民生各有所乐兮，余独好修以为常”则意为人民；明代张介宾所著的《景岳全书·论治篇》一书中“耽误民生皆此辈也，任医者不可不深察焉”意中“民生”则意为“人民的生命”；清代曹禾的《医学读书志·明吴氏有性》“民生流离，死亡载道”中“民生”则意为百姓、生民。近代，孙中山先生首创三民主义，提出并倡导“民族、民权、民生”，他吸收并发展了中国历史上关于“民生”的观念，指出民生的多重意义，即“人民的生活，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群众的生命”<sup>[9]</sup>。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民生”有两个意思，一是人民的生活，二是人民维持生活的办法和门路<sup>[10]</sup>。

综上所述，民生是一个动态性概念，在不同的时代和语境下含义和侧重点有所不同。从根本上来说，“民生”一词是一个带有人本思想和人文情怀的词语，主观性较强。民生问题是一个伴随着人类生存和发展全过程的基本问题，民生问题包含的内容众多，涉及领域广泛，包括政治、经济，也有精神、物质，还有文化、生活等方面<sup>[11]</sup>。以这样一个宽泛的概念来做种差有两个明显的弊端：一是无法说明民生档案与其他档案的本质区别，二是几乎所有的档案都与民生有关，都是民生档案，民生档案的外延大到和档案相似，那划分民生档案和非民生档案就变得没有意义。

## 2 法理性：现行定义的法律矛盾

法理，是指某一国家全部法律或部门法律体现出来的法律精神和学理，是法律的理论依据。

### 2.1 定义规则

首先，各部门法的形式基本相同，都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地方规章等形式构成其法律体系。

其次，法理学是对部门法学的高度抽象和概括，法理学在立场、方法和观点上对部门法学有着指导意义，部门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应遵循法理学基本要求。

### 2.2 法律矛盾

法律体系，是由全部法律规范组成的体系化有机体<sup>[12]</sup>。我国档案法律体系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共同构成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的统一体。民生档案定义的合理性问题在现行档案法律体系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 2.2.1 现行档案法律体系中，尚无“民生档案”

我国档案法律体系中，涉及档案的法律主要有《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档案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第2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第15、17、18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3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第1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第14条。这些法律条文中，尚无一出现“民生档案”这一词汇，这就意味着从根本上而言，“民生档案”的合法性地位尚且存疑。这里也许有人会反驳：“人事档案”、“会计档案”等名词同样并不存在于《档案法》中，那么这些名词也是不合法的吗？其实不然，虽然《档案法》中没有专门提及“人事档案”、“会计档案”等名词，但我国制定了专门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其概念做出明确的界定，承认其合法地位，并在此基础上对其管理方法以法律形式加以规范。而反观民生档案，笔者以“民生档案”为标题在“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检索，并未得到相关数据，说明目前“民生档案”尚未得到法律认可。又有人会认为，应该以发展的眼光来看待这一问题，现在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不能代表以后没有。但是制定法律首先要对相应的名词做出界定，在“民生档案”的内涵与外延没有清晰地界定清楚之前，制定专门的民生档案法律法规是不现实的。《韩非子》有言：“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民生档案”由于内涵外延的模糊性，其合法性地

位难以得到有效确认，无法制定专门法律，更遑论治与世宜。

### 2.2.2 民生档案的所有权形式不明

我国《档案法》第2条、第16条、第18条、第22条、第24条中，将档案划分为属于“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的三种不同形式的档案，按照目前已有的民生档案的定义来看，不管是“与民生有关的专门档案”还是“知青档案、婚姻档案、诉讼档案等与个人利益直接相关的档案”，民生档案的范围都囊括了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的档案。而根据《档案法实施办法》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不同所有权形式的档案，其管理方法存在差异，比如，非国有档案可以以一定的形式出卖，而国有档案则是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出卖的。除此之外，《档案法》第24条、25条对国有档案违法犯罪的法律责任做了规定，而《刑法》第329条也明确规定，抢夺、窃取，或者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是犯罪行为。

可以看出，《刑法》的保护对象只有国有档案，个人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档案并未列入保护范围，并且《刑法》中关于国有档案犯罪的显性罪名只有两个。这是否意味着非国有档案的交换或交易可以不受《刑法》管控？然而民生档案的范围之广，囊括了各种所有权形式的档案，其交换或交易的依据当如何定夺？可见，既然国家对不同所有权形式的档案有不同的管理方式，那么，民生档案的出现将会使同一部法律的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并且容易造成违法犯罪行为难以定刑的困惑。比如，老一辈知青遗留在后代人手中的知青档案，应是国家所有还是个人所有？民生档案将不同主体混为一谈，致使立法技术和实际操作的难度大大增加。

### 2.2.3 民生档案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矛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的对象是政府信息，并且“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而档案开放的规定为：“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向社会开放”，档案开放对象是档案。

国家档案馆也承担着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现实中，我国档案馆也有大部分档案是由承载政府信息的文件转化而来的，其中自然有许多与民生有关，那么国家档案馆开放政府信息同开放档案是一回事吗？既然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是行政机关，那么作为其内设机构的档案室是否具有同样的权力？在民生档案开放中体现得尤为突出，许多利用率相对较高的诸如婚姻档案、社保档案、房屋档案、拆迁档案等，由于分属不同的专业领域，其向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时间又有所不同，比如婚姻档案、会计档案是相关部门每年将上一年的移交给国家档案馆，而不是按照《档案法实施办法》第13条规定的满20年或10年移交。如此一来，民生档案利用率高与“藏在深闺”的矛盾，使得国家档案馆岂不成了行政机关逃避政府信息公开的“避风港”吗？

### 2.2.4 民生档案与《民法通则》、《物权法》的矛盾

《档案法实施办法》第2条对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档案收集做了不同的规定，国有档案由国家档案局确定具体范围；非国有档案由各地区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征得同意后确定具体范围。

民生档案成分较为复杂，这样的规定从国家、地方和档案本身层面来说都是难具操作性，更不用说具体实施。从实践层面来看，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首先应分别制定出通用的国有、非国有档案的范围，地方立法机关依据国家法律制定出可衔接的、操作性强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在各级机关都普遍认同的前提下，省级行政管理机关才能实施有效管理。但现实情况是，除了天津以外，大部分地区都还没有开展此项工作。这就意味着，民生档案中的许多非国有档案，尤其是个人所有的档案在管理标准和法律依据上的空白。

而《档案法》第16条又规定，非国有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一般由档案所有者自己妥善保管，不具备保管条件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这就意味着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档案的保管情况，取代档案所有者保管其档案的权利。

第一，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75条的规定：“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文物、图书资料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那么个人所有的档案是否也是个人财产？是否属于公民合法财产的组成部分？是否可以自由支配？如此，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取代档案所有者保管其档案的规定是否有悖于《民法通则》？

第二，档案所有权实质上就是档案这种特定的物品应该归谁所有的权利，说到底是一种物权<sup>[13]</sup>。《物权法》第2条和61条对物权做了规定：“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故而，《档案法》中取代保管单位的规定是与《物权法》相矛盾的。而民生档案所有权形式的不确定性，使得这些矛盾从根本上无法调和。

### 3 民生档案实际工作中的困惑——以浙江省档案馆为例

为了解民生档案实际工作的困惑和挑战，笔者采用典型案例法，选取民生档案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浙江省档案馆作为调研对象，在此基础上根据研究主题编写访谈提纲，对调研数据进行汇总，将调研结果分析如下：

#### 3.1 浙江省档案馆民生档案工作现状

浙江省档案馆积极响应国家档案局《意见》中的要求，2007年开始建立“民生档案”专题数据库，主要收集与个人利益相关的政策文件，2017年开展了“最多跑一次”事项电子化归档工作，建成了浙江档案服务网(www.zjdafw.gov.cn)，实现了全省98家综合档案馆互联互通，率先实现了全省范围内“一网查档、百馆联动”的局面。2018年与民政系统开展了全省婚姻档案数据共建共享工作，3月，浙江省档案馆和上海、安徽、江苏三地的档案部门合作，签订了民生档案“异地查档、便民服务”合作协议，为建立长三角地区跨馆联动机制共同努力。

#### 3.2 民生档案实际工作中的困惑

浙江省民生档案工作取得的成就是值得肯定的，但随着民生档案工作的深入开展，一些问题逐渐凸显出来。

##### 3.2.1 民生档案收集范围的盲目性和随意性

民生档案管理首先要明确的，是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sup>[14]</sup>。然而由于民生档案定义的外延过于宽泛，难以穷尽其具体种类，国家和省级层面也没有专门针对民生档案收集工作的具体标准，因此浙江省各级档案部门只能以国家颁布的两批《基本专业档案目录》中的“民生类”为参考，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民生工作实践和实际需求探索展开收集工作”，如此一来，各部门各层级收集民生档案具体种类的可操作范围就很大，如果不加以限定，很容易导致收集内容的盲目性，收集格式的随意性，为后续的工作带来困扰。目前，浙江省档案馆收集的民生档案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根据浙江省各部门的业务活动总结归纳的“省级办件量前100高频事项”产生的文件，这是构成民生档案的主体；二是少量涉及个人利益的政府文件。但由于“高频事项”是随着社会整体环境变化而变化的动态性概念，“个人利益”也是因人而异的特殊性概念，因此各部门在实际收集工作中主观性很强，最终各部门的民生档案实际种类有所差异。

##### 3.2.2 缺乏专门标准，各地各行其是

《意见》要求，县级以上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研究制定民生档案归档范围、管理办法，监督指导民生档案的收集归档。各级国家档案馆要积极接收各类民生档案。

首先，国家要求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民生档案管理办法，然而国家却没有制定宏观层面的统一标准来作为指引，这本身就容易导致全国各地标准不一；

其次，各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在制定本地区民生档案政策时主要考虑的是本地区当前的实际情况，对未来跨地区的变动情况考虑较少，加之档案管理监督机制缺失或不健全，导致民生档案管理部门之间职

责不明确，出现各自为政的现象。

### 3.2.3 资源整合困难，形成信息孤岛

调研发现，大部分民生档案专题数据库，是由市级或县级的综合档案馆唱独角戏，自己负责规划和建设的，而行业性较强的区域性专题数据库，则一般是由本区域行业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化部门和综合档案馆合作规划和推进的，如此一来，就产生三个问题：首先，各地区由市级或县级档案局综合档案馆负责规划和建设的“民生档案”专题数据库格式如何规定？地区之间格式如何统一？资源如何整合？其次，综合性档案馆规划和建设民生档案专题数据库主要是按照行政区划来划分的，而行业性较强的区域性专题数据库是按照行业地区来划分的，二者所建的民生档案资源会否重合？再次，民生档案数据的快速检索与传递利用离不开良好的数据共享平台，而实际情况中，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对民生档案工作的投入不同，民生档案专题数据库共享平台建设程度自然也不同，各地区的民生档案数据库难以挂接，容易导致“民生档案”资源难以共享，形成信息孤岛。

长三角四省中，浙江省与上海市经济发展水平更高，对民生档案工作的投入更大，民生档案工作自然走在前列，已经建成民生档案专题数据库和利用平台，而安徽省、江苏省与之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尚未完成民生档案专题数据库与统一平台，因此，囿于长三角区域性民生档案专题数据库和民生档案数据大平台仍然尚未建成，目前浙江与上海还只能借助于传统手段，四地资源也尚未实现共享。

## 4 结论与思考

“民生档案”是一个在实践工作中产生的概念，档案部门积极响应政府部门重视民生、服务民生的号召，纷纷开展民生档案工作，是民生档案产生的社会原因。自其产生开始，学术界便对这一概念争论不已。一方面，它有利于建立两个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另一方面，它又因缺乏基本学术原理而在学理上和法理上存在诸多不合理性，也带给实践工作诸多困惑和挑战。

纵观学术界，类似的概念还有很多，如“民间档案”<sup>[15]</sup>、“家庭档案”<sup>[16]</sup>、“商事档案”<sup>[17]</sup>等等，这些概念的出现，本质上是“档案泛化”在学术上的表现。类似的还有社会记忆论、档案文化论、档案知识管理说等五花八门的学术热点，这些都反映了档案学术理论研究范围的扩张，但远离了档案学的基干问题<sup>[18]</sup>，打着“档案学”的旗号，实质却无关档案学。民生档案正是如此，打着档案的旗号，说着民生等实践问题，其实质就是：凡是与民生有关的档案都叫民生档案。张辑哲认为，档案的形成、管理与利用是一种广泛而普遍的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社会的所有成员几乎都直接或间接地产生、管理和使用档案<sup>[19]</sup>。档案的内容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也即是说，档案本身，无论从内容、来源或是利用来看，就已经与民生息息相关了，再定义一个民生档案，无异于画蛇添足，所以民生档案从学术上看其实是一个伪名词。

学术界对民生档案定义的争议恰恰反映了学者们对档案学术泛化的态度，有人认为它是学术视野的超前，但即便如此，笔者认为学术问题还是应该以更严谨的态度来对待。因为缺乏理论依据的档案称谓，可能会影响国人对档案的科学理解<sup>[20]</sup>，而且这种学术表面的繁荣容易产生一些异化结果，如研究对象模糊不清，基础理论支离破碎等<sup>[21]</sup>。

档案学作为一种相对系统的科学知识，应用于其他领域的功能表现为政治功能、经济功能、文化功能、教育功能等等方面，不同的方面自然有不同的热点，反映出来就是各种新鲜名词的出现，这些名词作为学理性概念可能会因其缺乏足够的严谨性而影响学术研究。并且相对于档案学学科内部的体系来说，功能只是其外部描述，它的外延会随着社会热点的变化而变化，但并不意味着否定其内部体系——档案学基本理念与基础理论。相反，在尊重学术尊严，维护学科理性基础上的“泛化”，有助于推动档案学与时俱进。

- [1] 人民网. “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我们的大事”——落实总书记关于“民生是最大的政治”的重要指示 [EB/OL]. [2018-05-07]. <http://cpc.people.com.cn/n1/2018/0429/c64094-29957681.html>.
- [2] 田方斌, 李惠明. 文献学学科体系论略 [J]. 图书情报工作, 1997(10):4-8.
- [3] 岳阳档案网.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民生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EB/OL]. [2008-5-20]. [http://www.yueyang.gov.cn/daj/6630/6633/content\\_993306.html](http://www.yueyang.gov.cn/daj/6630/6633/content_993306.html).
- [4] 曹航, 宗培岭. “民生档案”的概念解析与价值指向 [J]. 档案管理, 2009(02):19-21.
- [5] 许敏. “民生档案”概念辨析及其管理策略 [J]. 兰台世界, 2013(32):111-112.
- [6] 倪丽娟. “民生档案”及其管理辨析 [J]. 档案学研究, 2009(04):9-12.
- [7] 王岚. 论档案定义的逻辑表述 [J]. 档案学研究, 1999(02):3-8.
- [8] 冯惠玲. 档案学概论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16.
- [9] 孙中山. 孙中山选集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1:802.
- [10] 李行健. 学生多功能汉语词典 [M]. 成都: 四川辞书出版社, 2010:162.
- [11] 严永官. 论“民生档案” [J]. 档案管理, 2009(01):21-24.
- [12] 张文显. 法理学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79.
- [13] 张世林. 档案利用活动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J]. 档案学通讯, 2004(02):52-55.
- [14] 张玉兰. “民生档案”工作几个问题的思考 [J]. 中国档案, 2013(05):32-33.
- [15] 张建宁. 南京, 涌动着一股捐赠民间档案热 [J]. 档案与建设, 2005(1):53-54.
- [16] 孙嘉焯. 家庭档案“热”的剖析与思考 [J]. 档案学通讯, 1996(5):15.
- [17] 孙军. 基于公示视角的商事档案查询制度研究 [D]. 中国人民大学, 2010:3.
- [18] 徐欣云. 档案“泛化”现象研究 [D]. 中国人民大学, 2012:30.
- [19] 张辑哲. 维系之道——档案与档案管理 [M].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5:3.
- [20] 任汉中. 别把“档案”一词当狗皮膏药 [J]. 档案管理, 2008(6):65.
- [21] 祝朝安, 王树斌. 论情报学的泛化、虚化与异化 [J]. 情报资料工作, 2005(1):7-9.

## Research on the rationality of the definition of people's livelihood archives

He Yi-hui<sup>1</sup>, Ming Xin<sup>2</sup>

(1. Archives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2. National Academy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Beijing 102617, China)

**Abstract:** The scientificity and system of the concept is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a discipline. Although the current work of people's livelihood archives is effective, it also encounters some bottleneck problems, which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definition of its concept.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thinking of people's livelihood archives and better serve the people's livelihood work, this paper uses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research. Firstly, on the basis of sorting out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e definition of livelihood archives at home and abroad,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rationality of the definition of livelihood archiv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inciples of academic rationality and legal principles. At the same time,

it uses the method of interview, based on the typical case of Zhejiang archives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confusion and challenges in the practical work of people's livelihood archives. Finally, it points out that people's livelihood archives are practical concepts and essentially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archives generalization.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makes a reflec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actical concept of archives and the concept of academic rationality, and discusses the basic principles that should be followed when hot terms rise to academic concepts in practice, with a view to throwing bricks and quoting Jade, cause industry attention and correct treatment.

**Keywords:** People's livelihood archives; definition; rationality issues; archive generalization

【责任编辑：翟乐】

